

上海健康医学院文件

沪健医教务〔2019〕38号

关于印发《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为加强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保证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并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表：1.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书
2.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通知书



上海健康医学院 全日制学生转学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强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保证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是指教职工在教学活动、教学管理或教学保障工作中，未严格按照教学要求和有关规定，对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或在教学活动、教学管理或教学保障工作中出现违背国家及学校有关法律规章的错误言行等的行为或事件。

第二条 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的责任主体包括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各级教学管理与服务人员。

第三条 根据违规违纪行为的事实、情节，以及对教学安全、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负面影响的严重程度，教学事故划分为一般教学事故（Ⅲ级）、较大教学事故（Ⅱ级）、重大教学事故（Ⅰ级）三个等级。违反教学工作规范要求，但不足以构成教学事故的，为教学差错。

第四条 学校设立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组，全面负责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各学院（教学部、中心）、教学管理与服务部门设立或临时设立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小组，负责本部门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调查、认定和处理。

第五条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应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公平、公正、注重预防、惩防并举，按规定程序进行。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的教学活动、教学管理及相关的教学保障工作。

第二章 教学差错的认定

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教学差错：

1. 未携带或错带相关教学资料进入课堂执教，影响正常教学。

2. 未按教学要求布置和批改作业或实验报告。

3. 未按要求安排答疑辅导。

4. 考试结束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或提供归档材料，逾期 5 个工作日以上。

5. 未按时提交教学文件或教学材料，按规定时间拖延 5 个工作日以上，对教学工作造成影响。

6. 因安排调度不当，导致教学场地使用冲突，但未造成不良影响。

7. 因调课、停课等教学安排的变化未及时通知到任课教师或学生，影响正常教学。

8. 其他影响教学秩序或违反相关规定，构成教学差错。

第三章 一般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一般教学事故（Ⅲ级）：

1. 非不可抗因素，实际教学进度与教学日历进度相差 10%以上。
2. 非不可抗因素，上课（监考）迟到、中途离岗或提前下课 15 分钟以内。
3. 遗失学生作业本 10%以上。
4. 未按计划准备实验、实训、实习所必需的用具，影响正常教学。
5. 在教学活动（含监考）中，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进行与教学（含监考）无关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6. 对课堂或考试纪律放任自流，导致秩序混乱，影响正常教学或考试。
7. 因考前未按时准备好试卷及考试必需品导致考试延误。
8. 未按要求命题、制定评分标准、批阅试卷或进行试卷分析。
9. 无正当理由，擅自提前开考或延长考试时间 10 分钟以内。
10. 因安排调度不当，导致教学场地使用冲突，造成不良影响。
11. 非不可抗因素，未按时下发教学任务书，影响正常教学。
12. 因审查不认真，错发、漏发学生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13. 非不可抗因素，漏订、错订、错发、乱发教材，影响正常开课 1 周以内。
14. 干扰或阻碍教学督导、学生评教或同行评教。

15. 教学设备损坏，在已报修的情况下未及时进行修理，且未及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影响正常教学。

16. 其他影响教学秩序或违反相关规定，构成一般教学事故。

第四章 较大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较大教学事故（Ⅱ级）：

1. 对学生实行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2. 任课教师授课内容严重偏离教学大纲，或内容明显错误，影响教学质量。

3. 非不可抗因素，上课（监考）迟到、中途离岗或提前下课15分钟以上。

4. 非不可抗因素，拒绝接受教学任务。

5. 未经批准，擅自停课、调课、代课，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考试安排，造成不良影响。

6. 未按要求予以指导或对工作不负责任，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或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低劣，造成恶劣影响。

7. 在教学活动中因擅离岗位或指导失误造成财产损失。

8. 因错订、漏订或错发、乱发试卷，造成考场混乱或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9. 考前复习、答疑内容与考试试题相同70%以上(含70%)。

10. 无正当理由，擅自提前开考或延长考试时间 10 分钟以上。
11. 监考人员对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不及时纠正、处理或故意隐匿不报。
12. 考试结束后收回试卷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符，或保管过程中遗失试卷。
13. 考试成绩上报后需要进行修改且修改人数超过 5%。
14. 未经批准，擅自变动教学计划或不执行教学计划，影响学生利益。
15.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而擅自同意教师停课、调课、代课，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16. 全校性教学调度通知内容不当或未能及时下发，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17. 教学档案（含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原始成绩、批阅后的试卷、毕业论文等）管理混乱，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18. 因审查不认真，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或证明。
19. 非不可抗因素，漏订、错订、错发、乱发教材，影响正常开课 1 周以上。
20. 非不可抗因素，未按时打开教室或开启教学设备，或课前未提供必要的教学基本设施和工具，严重影响正常教学。

21. 发生或发现教学事故后隐瞒不报、篡改事实，或对事故处理采取推诿、放任态度，导致严重后果。

22. 其他严重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构成较大教学事故。

第五章 重大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教学事故（I级）：

1.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出现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或含有封建迷信、淫秽内容的言行，造成恶劣影响。

2. 非不可抗因素，擅自上课或监考不到岗。

3. 从事第二职业影响正常教学，影响恶劣或后果严重。

4. 利用教学活动谋取私利，影响恶劣。

5. 纵容学生抄袭、剽窃他人毕业设计（论文）成果，纵容学生伪造数据弄虚作假者。

6. 在教学活动中因擅离岗位或指导失误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学生人身伤害。

7. 因试题严重错误或失当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或失效。

8. 擅自将同一份试卷用于同一学期内的不同时间段的考试。

9. 监考人员未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在考场内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或擅自变更考试方式，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影响考试结果的有效性。

10. 在试卷的命题、印刷、保管、传送等过程中失职导致试题内容或试题答案泄露。

11. 监考人员在监考过程中，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或利用监考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

12. 评定、填写、呈报学生成绩中弄虚作假。

13. 因主观失误造成大量重要教学文件、数据资料，包括学生试卷、毕业设计（论文）等丢失或损毁，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

14. 因安排统筹不当，导致上课或考试未能进行，后果严重。

15. 非不可抗因素，丢失学生学籍信息、原始成绩以及其他数据，造成严重后果。

16. 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位、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或证明，或私自更改、伪造学生档案中的重要信息。

17. 非不可抗因素，出现事先无通知的停电、停水、停气，导致教学活动中断 10 分钟以上，严重影响教学进程。

18. 其他构成重大教学事故的情形。

第六章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一条 学校对已认定的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进行如下处理：

1. 凡属教学差错，由责任人所在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任人所在部门可给予进一步处理。

2. 凡属一般教学事故（Ⅲ级），由责任人所在部门在本部门内进行通报批评。责任人所在部门可给予进一步处理。

3. 凡属较大教学事故（Ⅱ级），由责任人所在部门在本部门内进行通报批评，另视事故性质和后果给予程度不等的经济处罚。

4. 凡属重大教学事故（Ⅰ级），由学校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当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另视事故性质、后果以及责任人的态度给予经济处罚、停止授课和行政处分。

第十二条 对于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发生后能积极采取措施改正错误，或挽回影响、避免损失，可以从轻处理；对于一年内再次发生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的，从重处理。

第十三条 一人同时有多个责任行为的，一般按最严重的行为从严进行事故处理。如多个责任行为造成的影响恶劣或后果严重，或责任人认识态度较差，可按更高等级的事故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对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的处理，由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教务处、人事处根据部门职能分别执行。

第十五条 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的认定结果作为学校对教职员工考核奖惩、职称评聘、职务晋升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并作为二级学院（部）目标考核和绩效奖惩相关规定的执行依据。

第七章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认定流程

第十六条 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应及时主动向所在部门汇报并提交书面材料，当事人所在部门的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小组立即组织核查；若经其他人发现或知情人检

举的，由当事人所在部门的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小组立即组织核查。

第十七条 当事人所在部门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小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的查实与认定，根据本办法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按一次一表的方式填写《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书》（附表 1），报学校教学差错及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组核定，教学分管校长审核。

第十八条 重大教学事故（I 级），在教学分管校长审核后，需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十九条 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当事人及其所在部门须配合学校及部门的调查工作，提供客观、详细、真实的书面说明和材料。

第二十条 部门领导对本部门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故意隐瞒者，或教学检查、管理人员对值勤、巡视中发现的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拖延不报者（超过 5 个工作日内），应列为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处理意见经批准后，由学校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组填写《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书》（附表 1）一式四份，责任人、责任人所在部门、教务处、人事处各一份存档。

第二十二条 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在收到《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书》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通知书》（附表 2），下达至事故责任人。

第八章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申诉与复议

第二十三条 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责任人对差错或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如有异议，可于收到《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通知书》（附表 2）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书面申诉复议。

第二十四条 学校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收到申诉后，除不在受理范围内、申诉人撤回或终止申诉等情形外，应在接到书面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议决定。因故确需延长复议时间的，应提前告知申诉人。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校或校外教学点从事教学工作、教学管理和服务的全体在编在职人员。外（返）聘教师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的认定依据本办法第二章~第五章进行认定。凡本办法中未详尽列举的其他违规违纪、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比照本文件规定，视违规行为或事件发生的情节和后果予以认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上健医校〔2015〕108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书

责任人		责任人所在学院（教学部、中心）	
教学差错或事故具体情况（含发生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和后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确认上述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p>		
责任人在部门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小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含对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的等级认定与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教学差错 <input type="checkbox"/>教学事故（等级：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p>		
学校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含对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的等级认定与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p> <p>日</p>		

教学分管 校长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责任人所 在部门处 理记载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教务处 处理记载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人事处 处理记载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教学差错 与事故 申诉复议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1. 本表一式四份，责任人、责任人所在部门、教务处、人事处各一份。
2. 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发生后，由责任人所在部门填写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具体情况，责任人所在部门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小组出具差错或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学校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组出具核定意见。教学分管校长审批后，交人事处、教务处或责任人所在部门处理。

附表 2: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通知书

编号:

同志/部门:

你(部门)于 年 月 日因

根据《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被认定为教学差错或 级教学事故,编号 ,
具体处理如下:

- 一、本学院(部、处)内通报批评。()
- 二、全校通报批评。()
- 三、事故责任人在部门内做出公开检查。()
- 四、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级。()
- 五、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称职”(含称职)以上等级。()
- 六、经济处罚。()
- 七、停止授课。()
- 八、三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
- 九、其他。()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组

_____ 部门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小组

年 月 日

上海健康医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9年9月5日印发
